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就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利润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为避免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对顺丰控股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和业绩承诺金额的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